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智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1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智傑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27,1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281元為本金；1,897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9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281 元	張智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計算之利 息